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有关部门核准，此次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，并取得营业执照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54G8C215

名称：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池田东路16号1栋

法定代表人：封凯荣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0年04月03日

营业期限：长期

经营范围：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高导热材料、高导电材料、散热模组、焊接配件、焊接设备、焊接材料、五金配件、塑胶配件、模具、自动化设备及新能源汽车配件；销售：铜材、铁料、铝材、不锈钢、铝及其它金属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电子配件、通讯设备及周边配件、光电材料、绝缘材料、电子屏蔽材料、胶粘制

品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投资合作协议书内容

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公告《众源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，当时因相关协议尚未签订，所以未披露协议内容。现补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源投资”或“甲方”）

东莞市海洛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莞海洛”或“乙方”）

（一）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（新公司名称暂定为“东莞市众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”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新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双方一致同意，在新公司中，各方的出资金额、出资比例、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约定如下：

1、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400万元整，占新公司总注册资本的70%，首期出资350万元在2020年4月20日前缴足。后期出资1050万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缴足。

2、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00万元整，占新公司总注册资本的30%，首期出资150万元在2020年4月20日前缴足。后期出资450万元在2020年9月30日前缴足。

3、双方全部出资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，由新公司聘请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办理验资手续。

（三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；

2、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、上市公司财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新公司财务。

（四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；

2、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关联方（定义适用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）

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其投入新公司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、客户资料；

3、乙方负责新公司技术工艺、业务开发、样品制作，确保新公司在 2020 年起实现产品销售。

（五）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。

2、新公司成立后，任一方不得从新公司抽回其出资。

3、双方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应有的权利，包括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或随时查看财务账目，并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。

4、双方均承诺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，在各自岗位权限范围内发挥特长、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。

5、公司不能成立时，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出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、适当、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，则构成违约；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。

（七）争议解决

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八）协议的生效、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、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，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。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，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，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。

3、经各方协商一致，出现下列任一情况，本协议将终止：

（1）协议各方均已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各自的义务。

（2）受不可抗力影响，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。

（3）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。

(4)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8日